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0485号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新能”）2025年度的《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卧龙新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卧龙新能公司 2025 年度的《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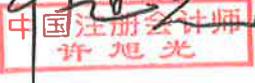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卧龙新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485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8 日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479】号文批准，由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达华经济贸易公司、哈尔滨市建筑材料总公司、黑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及黑龙江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7 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名称由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68325921R，并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73。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00,506,244 股，注册资本为 700,506,244.00 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

二、本次交易情况介绍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人民币 60,753.00 万元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43.21% 股权，以人民币 2,376.00 万元收购卧龙控股持有的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股权；以人民币 9,872.00 万元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80% 股权；以人民币 1,325.00 万元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氢能”）51% 股权；以人民币 653.00 万元收购卧龙电驱持有的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丰电力”）7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就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龙能电力 44.90% 股权、卧龙储能 80% 股权、卧龙氢能 51% 股权、舜丰电力 70% 股权。

三、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收购协议中，卧龙控股向本公司承诺龙能电力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三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30,000 万元。

若承诺年度届满后龙能电力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利润合计数的 90%（即 27,000 万元，以下简称“达标利润业绩”）的，卧龙控股将根据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按照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减去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利润总和，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双方确认，若承诺年度届满时龙能电力实现达标利润业绩的，则卧龙控股不再承担股权收购协议中利润业绩补偿义务。

卧龙控股承诺卧龙储能、卧龙氢能、舜丰电力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三年累计的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的收益率为 30%（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文号分别为卧龙储能 XYZH/2025SZAA6B0027、卧龙氢能 XYZH/2025SZAA6B0026 和舜丰电力 XYZH/2025SZAA6B0025）截至基准日对应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计算基准，满足前述收益率的净资产数以下简称“承诺净资产”）。

若承诺年度届满后卧龙储能、卧龙氢能和舜丰电力承诺年度三年实际净资产合计数低于承诺净资产合计数的 90%（以下简称“达标净资产业绩”）的，卧龙控股将根据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资产总和减去承诺年度内各年的实际净资产总和，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双方确认，若承诺年度届满时卧龙储能、卧龙氢能和舜丰电力实现达标净资产业绩的，则卧龙控股不再承担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净资产业绩补偿义务。

承诺年度届满后，若卧龙控股根据约定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卧龙控股应在承诺年度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依据以上公式计算并确定的卧龙控股应补偿的现金数支付到本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2025 年业绩情况

1、2025 年度龙能电力税后净利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能电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龙能电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0.69 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93.35 万元。

2、2025 年末卧龙储能、卧龙氢能和舜丰电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卧龙储能净资产为 9,498.05 万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净资产为 9,198.44 万元；卧龙氢能净资产为 982.72 万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净资产为 1,267.27 万元；舜丰电力净资产为 933.97 万元，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净资产为 653.78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卧龙储能、卧龙氢能、舜丰电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2025 年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卧龙储能归属于本公司净资产为 9,034.76 万元；2025 年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卧龙氢能归属于本公司净资产为 1,516.78 万元；2025 年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舜丰电力归属于本公司净资产为 -27.36 万元。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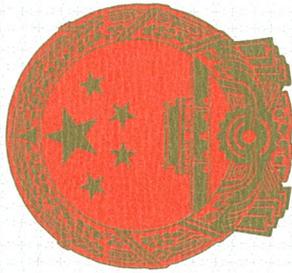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0485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黄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作单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G32626197801202435



黄明 3300021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黄明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1月01日
2010年01月0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40725905
2014

年度检验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40725905
2015

年度检验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40725905
2016

年度检验合格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40725905
2017

2013年01月01日
2012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8月14日
2017年08月14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专用章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0485号报告使用



姓名 许旭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608308534
 Identity card No.



许旭光 31000006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九 月 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01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20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本所出具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